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 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的“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权益，评估值情况如下：

根据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61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7,931.52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53,732.72万元增值4,198.80万元，增值率7.81%。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

1. 基本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

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 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具体选择分析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②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③由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评估所

需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9)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4) 本次评估考虑同业竞争事项，假设上海多经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聚氯乙烯（PVC）、粘胶纱贸易业务，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库存商品在2020年8-12月期间全部销售；同时，未来预测年度也不在从事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产品贸易业务。

15) 上海多经及子公司主营大宗物资贸易，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本次评估考虑期货浮动盈亏变化较快，假设预测期大宗物资贸易可以稳定获利，不对期货盈亏预测。

（三）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法评估过程中，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钰
李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建强
尹建强

王策
王策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